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数据错误失真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保险人对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任何企业内部网或私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任何正常或非正常运行；

2. 数据、软件或编制的程序或指令的错误、破坏、失真、丢失或其他损失；

3. 部分或整体数据、编码、程序、软件，或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他使用微芯片或内置逻辑模块的设备的不能使用或功能丧失，以及因此造成的被保险人营业停顿所导致的间接损失。

以上三项所述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是否与其同时发生，本保险均不负责赔偿。

但，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对包括机械和电气故障等物体本身的意外故障所导致的损失，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